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运行及配套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运行及配套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6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运行及配套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4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034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